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板小字第371號

原告 尤浩任

上列原告與被告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所有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，補正被告之姓名、住居所及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當事人為法人、其他團體或機關者，應記載其名稱及公務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。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，此為法定必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第6款亦有明定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，未於起訴狀載明被告之姓名及其住居所，起訴要件顯有不備，本院雖依原告之請求發函向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調閱原告起訴狀所稱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所有人」之帳戶資料以查明被告身分，然依該行以民國114年1月22日中信銀字第114224839126621號函復本院因多次聯絡聲請人即原告電話皆無應答，故未繳納費用而無法提供相關資料等語，是本件被告之姓名及住居所仍均屬不詳，茲依上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正如主文所示事項到院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 官 江俊傑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
02 書記官 蔡儀樺